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2,012	343,203	-32.40%
經營溢利	70,079	70,657	-0.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1,942	31,748	0.6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070元	人民幣 0.069元	+1.45%
每股股息			
—中期	無	無	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791,343	1,779,710	+0.65%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777,407	744,885	+4.37%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70元	人民幣1.62元	+4.94%
債務淨額 ²	799,435	869,756	-8.09%
資本總額 ³	1,576,842	1,614,641	-2.34%
負債資本比率 ⁴	50.70%	53.87%	-3.17%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額}}{\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代價、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星能量」)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32,012	343,203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80,838)	(199,684)
折舊及攤銷		(46,280)	(44,013)
維修及保養		(8,508)	(5,249)
員工成本		(14,825)	(10,397)
行政開支		(9,228)	(10,434)
銷售相關稅項		(2,099)	(2,443)
其他經營開支		(155)	(326)
經營溢利		70,079	70,657
財務收入		235	232
財務開支		(22,618)	(21,609)
財務成本淨額	4(a)	(22,383)	(21,377)
其他收入		1,398	3,026
除稅前溢利	4	49,094	52,306
所得稅	5	(17,154)	(20,560)
期內溢利		31,940	31,7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1,940	31,74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942	31,748
非控股權益		(2)	(2)
期內溢利		<u>31,940</u>	<u>31,746</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6(a)	<u>0.070</u>	<u>0.069</u>
攤薄 (人民幣元)	6(b)	<u>0.070</u>	<u>0.069</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溢利	31,940	31,7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895	7,74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315)	(11,8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520</u>	<u>27,60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522	27,605
非控股權益	(2)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520</u>	<u>27,603</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811	1,534,073
無形資產		1,781	2,135
遞延稅項資產		8,366	8,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7	12,636
		<u>1,511,265</u>	<u>1,557,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58,585	58,6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	80,217	73,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76	89,431
		<u>280,078</u>	<u>221,946</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12,358	106,506
計息借貸	8	522,195	244,755
應付代價		109,064	106,65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8,584	24,903
租賃負債		94	175
即期稅項		21,645	21,802
		<u>783,940</u>	<u>504,796</u>
流動負債淨額		<u>(503,862)</u>	<u>(282,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7,403</u>	<u>1,274,914</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8	197,000	501,000
租賃負債		-	96
遞延收益		10,893	11,094
遞延稅項負債		22,120	17,854
		<u>230,013</u>	<u>530,044</u>
資產淨值		<u>777,390</u>	<u>744,8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737,258	704,7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777,407</u>	<u>744,885</u>
非控股權益		(17)	(15)
總權益		<u>777,390</u>	<u>744,8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503,862,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循環貸款信貸融資（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循環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227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可從關聯方（包括萬向財務）取得或續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信貸的能力，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發出的《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為電網公司供電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為向企業實體的熱力銷售。
- 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為向企業實體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按產品或服務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58,301	163,573
—容量電費收入	150,297	150,297
	208,598	313,870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23,414	29,168
服務：		
—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	—	165
	232,012	343,203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35)</u>	<u>(232)</u>
財務收入	<u>(235)</u>	<u>(232)</u>
計息借貸、應付代價及股東貸款利息	18,510	21,572
租賃負債利息	<u>5</u>	<u>8</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18,515	21,580
銀行費用	23	19
匯兌虧損淨額	<u>4,080</u>	<u>10</u>
財務開支	<u>22,618</u>	<u>21,609</u>
財務成本淨額	<u><u>22,383</u></u>	<u><u>21,377</u></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354	114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21	42,883
—使用權資產	<u>1,005</u>	<u>1,016</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586	14,4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2)	(988)
	<u>12,334</u>	<u>13,47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u>4,820</u>	<u>7,084</u>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7,154</u></u>	<u><u>20,560</u></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來，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93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89,000元）。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94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4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6,606	60,656
預付款項	12,883	12,937
其他應收款項	728	322
總計	<u>80,217</u>	<u>73,915</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6,388	60,38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5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21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8	-
總計	<u>66,606</u>	<u>60,656</u>

8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i)	635,593	675,680
無抵押銀行貸款	83,602	70,075
	<u>719,195</u>	<u>745,7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522,195	244,755
非流動負債	197,000	501,000
	<u>719,195</u>	<u>745,755</u>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572,59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680,000元)及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上海普星」)的貸款人民幣63,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按年利率3.70%至4.7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70%至4.75%)計息。

(ii) 計息借貸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522,195	244,7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7,000	471,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0,000
	<u>719,195</u>	<u>745,755</u>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79	795
應付薪金	5,832	8,614
應付工程款	4,231	4,640
其他應付稅項	4,015	7,79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7	3,059
	<u>18,584</u>	<u>24,90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279</u>	<u>795</u>

10 股息

(a)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准的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056港元）	<u>-</u>	<u>21,895</u>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不會進行股息宣派。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息25,681,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95,000元）已獲宣派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五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688.07兆瓦(其中包括1,072千瓦光伏發電機組)，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約為360噸。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天然氣發電量較去年同期236,844兆瓦時下降61.23%至91,821兆瓦時。同時，應回顧期內發電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發電用天然氣量亦隨之減少，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電用天然氣用量較去年同期52,123,375立方米下降61.42%至20,110,565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供熱業務穩定，受下游用熱單位需求下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熱量較去年同期72,362噸下降14.20%至62,089噸；因本集團售熱單價下降，銷售熱力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9,168,000元下降19.73%至人民幣23,414,000元；因天然氣成本下降，邊際貢獻率則較去年同期15.10%下降7.79個百分點至7.31%。因應回顧期內售熱量下降，供熱用天然氣量較去年同期6,628,888立方米下降23.74%至5,055,292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357號），為加快推進電力價格市場化改革，有序放開競爭性環節電力價格，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下屬電廠容量電價進行調整，同時開展氣電價格聯動機制，根據天然氣綜合價格（按不同氣源和不同氣價加權計算）確定本公司下屬各電廠（京興電廠除外，其屬於地方調度電廠）每月售電價。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下屬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安吉電廠、衢州電廠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571.2元／千萬／年，與去年同期持平。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安吉電廠、衢州電廠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在人民幣3.08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83元／立方米區間波動，京興電廠為人民幣3.1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92元／立方米區間波動。根據氣電價格聯動機制，本公司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安吉電廠、衢州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在人民幣0.6627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8829元／千瓦時區間波動，京興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9028元／千瓦時。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天然氣發電機組兩部制電價政策，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回顧期間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二三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實際發電需求計劃安排天然氣發電量為91,821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844兆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61.23%。

光伏發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所發電力約為556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兆瓦時），其中約51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兆瓦時）出售予電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3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0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3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000元）。

售熱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蒸汽62,089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362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4.20%。平均售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11.04元／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9.36元／噸），較去年同期下降6.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熱力收入和邊際貢獻（按銷售熱力收入減去供熱生產相關的可變成本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3,414,8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68,000元）和人民幣1,71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3,000元）。銷售熱力的邊際貢獻率為7.3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較去年同期下降7.79個百分點。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隨著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電量的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總用量為25,165,857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5,055,292立方米），較去年同期58,752,263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6,628,888立方米）減少57.17%。

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674.38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兆瓦時人民幣748.49元下降9.90%；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304.11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309.66元下降1.79%。發電及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為人民幣80,838,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99,684,000元減少59.52%。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不包括光伏發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的102.68%下降3.72個百分點至98.96%，主要是天然氣平均價格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受累於(1)回顧期內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天然氣發電成本倒置(即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的情況下較去年同期減少；及(2)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浙發改委未有按預期全面實施電力現貨市場交易等因素影響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942,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1,748,000元增長0.6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70元，較去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69元上升人民幣0.001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因浙江省調峰發電需求減少，本集團發電量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人民幣232,01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3,2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40%。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61,93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54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0.59%。經營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燃料成本隨發電量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因回顧期內發電量減少及若干經營開支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0,07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65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0.82%。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2,38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1%。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70,000元所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中國附屬公司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匯率波動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此外，本集團須就於分派至境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15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6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57%。所得稅開支下降的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若干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調整及撥回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94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4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7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69元），增長1.4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1,27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431,000元），當中包括人民幣1,07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9,062元）是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0,07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94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83,94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796,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3,86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850,000元），流動比率為0.3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長期計息借貸的一部分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940,71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9,187,000元），當中包括121,866,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12,35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23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06,506,000元））的股東貸款及10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9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71,000元））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635,593	675,680
無抵押銀行貸款	83,602	70,075
股東貸款	112,358	106,506
應付代價	109,064	106,655
租賃負債	94	271
總計	<u>940,711</u>	<u>959,187</u>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3,711	458,09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97,000	471,096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30,000
總計	<u>940,711</u>	<u>959,187</u>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21,51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3,432,000元)為定息債務，當中約人民幣112,35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506,000元)為以港元計值。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70%至4.75%(二零二二年：3.70%至4.75%)計息。

關於普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普星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預付貸款的逾期本金連同其利息(「未償金額」)一事，本公司正與普星國際就延期償還未償金額進行積極協商。同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他可能的籌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或出售其資產以償還未償金額。詳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應付代價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50.7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36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65,000元)主要用於支付熱網建設及電廠設備技改費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4,78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641,000元），主要用於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及電廠發電機組技術改造和維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安吉電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收到向安吉縣人民法院（「法院」）提起的民事索賠，內容有關江蘇天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天目建設」）就某一工程合約糾紛提出的索賠。與天目建設訂立原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245,000.00元，但天目建設宣稱該金額遠低於市場價格，天目建設實際產生的費用為8,204,000元。

根據原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吉電廠已向天目建設支付人民幣4,126,000元，及應計剩餘合約金額人民幣2,118,000元。天目建設索賠金額人民幣4,078,000元（包括未清償金額人民幣2,118,000元及額外金額人民幣1,96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就有關法律訴訟產生的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訴前調解階段已結束及並未達成一致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一審開庭審理，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根據外部律師的書面意見，本集團認為天目建設的索賠可能獲得支持，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估計負債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1,960,000元及相關利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1名僱員，當中不包括15名實習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5名僱員，當中不包括5名實習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和福利）為人民幣14,82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97,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前景

二零二三年，是對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浙江省容量電價的退坡，已經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售電市場的發展，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加強開拓供熱業務，並加強成本管理，配合持續推行精細化管理、嚴控成本，積極面對挑戰，務求把政策變化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堅定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堅定加快發展新能源，優化能源結構，走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路徑，綠色電力、儲能、智慧能源等領域將迎來重大機遇發展期，將為本集團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貨商帶來龐大機遇。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能源為發展核心，以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的能源企業，將加大對國家新能源政策的研究，努力尋找新機遇，努力爭取不同類型的能源項目，多元化能源業務結構，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C.6.4規定，所有董事都應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秘書。曾與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的管理團隊及財務團隊成員暫時承擔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puxing-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